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3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森塔尔先生 (危地马拉)
后为： 朴海延先生 (副主席) (大韩民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7：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议程项目 153：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议程项目 117：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C. 3/55/L. 16/Rev. 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
所涉预算问题

决议草案 A/55/L. 42: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
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议程项目 15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续)

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A/55/305、A/55/502、A/55/507 和 Add.1 和
A/55/676; A/C.4/55/6) (续)

1. **Bhattarai 先生** (尼泊尔) 说, 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发言。作为一个 40 多年来一直参与维持和平的国家, 尼泊尔极为重视联合国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工具所发挥的作用。尼泊尔在这一期间积累的经验使它能够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与失败的基本原因和后果。

2. 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 (A/55/305) 是及时有和用的, 因此, 应执行小组的许多建议-如果说不是全部建议的话。同时, 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冒然行事是轻率的。在没有一个综合执行计划的情况下, 尼泊尔代表团不能同意临时部分执行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3. 与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有关的一些问题需要得到澄清。例如, 秘书处并没有充分表明确有紧急情况, 应而有理由要增加 249 个员额。从现有员额来看,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过去管理的维持和平人员人数比目前实际的人数要多。

4. 在编写报告时, 发达国家已变得越来越不愿意为看起来不太安全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 这引起了一系列重大问题, 例如头重脚轻的指挥与控制体制是否会影响实地指挥官的灵活性; 在其他部门进行裁减的同时逐渐加强维持和平部是否会影响联合国的平衡; 小组提出的依靠各国的指挥与控制体制的建议是否经过试用, 是否适合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 以及如果暂时有理由增加人员而且核准增加人员, 是否能为部队派遣国提供其中的许多职位, 包括高级职位。

5. 了解这些复杂的问题需要一些时间, 希望秘书处尽早给予协助。虽然尼泊尔代表团敬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但该委员会在大会结束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A/C.4/55/6) 的审议前就建议增加 95 个员额, 似乎违反了适当的程序。

6. 现在需要的不是相互指责, 而是采取合理和讲道理的做法, 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更好地了解有关事实和情况, 使会员国能够就小组的建议采取果断行动。

7. **Dausá Céspedes 先生** (古巴) 关切地注意到, 在所审议项目下编制了一些报告, 其中有些报告的编制、介绍和审议工作未遵守大会的惯例、规定和程序。大多数成员国都确认尊重《宪章》为联合国有关主要机构规定的特权和职能这一原则, 在这种情况下, 其他一些国家正企图无视这一原则, 以维护他们自己的政治利益。

8. 在有关政府间机构就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建议作出决定并同时将小组的报告提交委员会之前, 编制了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的报告 (A/55/502), 这严重背离了现有的程序和惯例。在大会就有关建议作出决定前提交关于执行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报告所需经费的报告 (A/55/507 和 Add.1) 也违反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此外, 咨询委员会在大会就有关建议作出决定前审议这些建议进一步违反了有关规定, 大会应对此进行处理。古巴代表团希望在继续审议小组报告时严格遵守惯例和程序。

9. 小组的任务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进行全面审查, 并提出提高其效力的建议。它的任务不包括审议预算问题, 预算问题由第五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主管。古巴代表团还注意到, 大会并没有为设立该小组批准人力和财务资源。因此, 他欢迎对小组的经费来自何处作出解释。

10. 小组提出许多建议的前提是一些困难使得联合国不能完成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使命, 因此迫切需要采取补救措施。但是, 这样做把人们的注

意力从发展问题上转移开，似乎改变了联合国的优先事项。

11. 发展与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古巴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增加用于和平行动的资源不应以减少发展所需资源为代价（A/55/502，第 7（h）段）。但现实情况非常令人不安，因为联合国目前用于发展的基本资源每支出一美元，维持和平行动就要支出 3.5 美元。因此，为执行小组的建议，目前用于发展的不多的资源要受到影响，这是不能接受的。

12. 我国代表团对目前阶段是否需要增加 22 202 900 美元表示质疑。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已为维持和平行动总共拨款 76 094 700 美元，并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增加了 67 个员额，同时又另外为其培训事务拨出了 2 个员额。此外，大会第 54/243 B 号决议核准了 469 个员额，其经费由支助帐户提供。应铭记，虽然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扩大了，复杂性增加了，但是在 1990 年代初维持和平行动迅速扩展时，有 73 200 名实地人员，而当时维持和平部只有 407 个员额。

13. 有人声称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许多维持和平行动应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但是，古巴代表团记得，在何为联合国的基本职能这一问题上，大会并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不能在预算文件中列入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基本职能的概念，尤其是鉴于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轻重缓急问题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的立场各不相同，形成微妙均势。

14. 特别委员会在它关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报告（A/C.4/55/6）中再次要求对秘书处内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的所有有关方面进行管理、结构、征聘过程和内部关系等快速通盘审查（第 30 段）。在进行这一审查之前，特别委员会认为，应按紧急情况提供一些额外资源，为维持和平部的某些单位配备人员。第五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15. 目前正作出努力，把维持和平部变成一个内有各个不同司的小型秘书处，这只能重复现有机构的职能，古巴代表团对此提出质疑。因此，它反对为此分拨任何资源。另一方面，它不支持旨在削减新闻部的作用和能力的任何建议。

16. 古巴代表团不认识有必要建立一个信息和战略分析秘书处，因为现有的结构完全可以满足信息和分析方面的需求。此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失败没有一次是因为缺乏信息或分析能力。当时缺少的——现在仍然缺少的——是政治意愿。因此，古巴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同意小组关于设立这一秘书处的建议。

17. 古巴代表团还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新的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的职位，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权领域中发挥支助作用的理由不充分。最后古巴代表团不同意需要增加选举援助司员额的意见。

18. Jagne 先生（冈比亚）说，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是联合国负责的核心领域之一，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业绩是衡量其成功与否的一个主要标准。小组的报告旨在找到快捷和实际可行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问题，不必要的拖延执行报告的建议可能会使问题更加严重。

19. 小组强调指出，需要为陷入困境的维持和平部增加资源，该部的人力和资源严重不足。因此，冈比亚代表团完全同意小组的看法，即会员国应让秘书长有一定的灵活性和有关财务资源，以征聘必要的工作人员，确保联合国的信誉不会因它未能对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反应而受到伤害。它还同意小组的建议，即不应再将维持和平视为一种临时的需要，将维持和平部视为一个临时的组织结构。应将总部为维持和平提供的支助视为联合国的核心活动，它所需要的大部分资源应通过联合国的两年期方案经常预算来提供。

20. 冈比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核准了大量的员额，并希望秘书处迅速采取行动填补员额，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区分配这一神圣原则。一些代表团

担心用于发展议程的资金可能被挪用，虽然他理解这种关注，但是必须铭记没有和平与稳定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发展。

21. **Adam 先生**（以色列）说，小组的报告明确表明，任何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都要有有效的、可以预测的财务支助。以色列代表团完全同意该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5/1，第 35 段）中的各项意见，包括会员国和秘书处要共同作出努力以加强维持和平的工具；需要弄清楚某一具体情况是否需要开展维持和平行动；要提供足够资源以满足行动需求并拥有可靠的威慑能力；要准备应付最坏情况；要改进会员国之间和秘书处内的信息流通；需要对实地的情报及时进行有效分析。

22. 关于需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政府同意秘书长的看法，即国际社会内如果没有广泛的一致意见，并无法采取任何行动。此外，安全理事会要负责确实有关行动任务明确，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而且在实地情况下切实可行。

23. 因此，以色列代表团也认为需要加强和扩大维持和平行动部，坚决支持在对目前的预算和下一个预算进行谈判的框架内，进一步详细讨论此事。

24. **孙敏勤女士**（中国）说，中国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加强联合国维和能力，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而迫切的任务，需要各方拿出政治意愿，共同努力来完成。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不仅取决于会员国的政治支持而且取决于充足的资源。

25. 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书面提供详细的资料，如目前维和部的结构、人员配置、级别及国籍，以便它能更积极地参加这一项目的讨论。

26. **Chaudhry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承诺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因为它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一项集团职责。虽然它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的报告，但是它对秘书处

其后为执行该报告采用的做法以及秘书处未能遵守既定的程序规定一事感到担忧。巴基斯坦代表团还认为，咨询委员会建议设立的员额太多，需要进一步进行审查。

27. 虽然秘书长说他的估算是一项紧急要求，但有关资源文件中的提案不能视为紧急情况。因此，如果没有紧急情况，秘书处应提出要求设立这么多员额的理由。如果拨出时间进行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审查和研究，并由会员国进行审议，这会更有利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8. 联合国未能有效的应付错综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带来的各种挑战，其中一个的可能原因是，过去在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之前没有充分提前进行规划和开展必要的政治准备工作。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准备也不充分，因此要对目前的局面负责。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要求进行的审查应包括找出这两个部，特别是政治事务部的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提供政治指导意见和及时提供咨询的原因。

2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因为缺少后勤支助或人手不足。要取得成功还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正确的政治咨询意见。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到惊奇的是，咨询委员会未建议增设主管军事和民警事务助理秘书长的员额，因为需要有这一员额来加强决策。但是为后勤和业务支助增设员额的问题应在特别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进行的全面审查完成后再考虑。

30. 巴基斯坦代表团也认为，需要同样重视联合国的发展议程；和平与发展相符相成，并不互相排斥。特别委员会要求让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部有适当的代表，以便充分体现它们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做出的贡献，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此表示大力支持。

31. 欠付部队派遣国的款额不断增加正在成为一个长期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小组报告并未论及这一问题。拟进行的全面审查应列入这一问题，以便确定补救措施。

32. **Paredes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他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发言。

33. 里约集团对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和活力非常重视。加强维持和平机制显然需要增拨人力和财务资源，里约集团将开展工作，以便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4. 他欢迎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676），并说，必须遵守报告中的建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C.4/55/6）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是主管这一问题的政治机构。里约集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尤其同意增设 95 个员额。关于建议根据秘书处在 2001 年上半年进行全面审查的结果重新审议的 150 个员额，里约集团认为，这一“应急计划”只是一个长期深入改革进程的第一步，由于拟议的改革很复杂，以后可能需要对员额进行更详细的调查，他希望保持目前所表现出的政治意愿。

35. 里约集团重申它愿意积极参加建立共识的进程，以便能够分拨必要的资源，恢复维持和平体系的活力，从而加强人们对联合国在决定世界上许多人命运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的信心。

36. **Hamidullah 先生**（孟加拉国）说，维持和平行动十分重要，它的性质和范围多年来不断发展，因此孟加拉国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提出的报告（A/55/305-S/2000/809）。但是，就执行报告的有关建议而言，需要审议一些问题，包括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发言时提出的问题。需要从大的角度客观全面地看待所有有关建议。

37. 在并不全面了解将如何执行小组建议的情况下，孟加拉国代表团要对秘书长的建议提出一些具体的问题，例如要求为选举援助提供的资源以及从新闻部调出的工作人员要履行的职责。他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这些问题。

38. 孟加拉国代表团有几个大的关注问题。首先他敦促更严格的遵守议事规则第 153 条。第二，尽管显然需要增加资源来执行小组的关键建议，在预算仍有限额的情况下不应做出执行建议的承诺；名义增加为零会起反作用。第三，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孟加拉国希望知道小组为何未审议部队费用的费率问题。最后，孟加拉代表团认为不应以削弱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努力为代价来增加维持和平的资源；阻止暴力冲突的最大力量是消除其根源。

39. **Bouheddou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支持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发言。

40.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大部分意见和建议表示满意。它支持秘书长有关第一阶段执行工作的建议，认为其理由充足。

41. 部队派遣国提出了必须予以考虑的一些关注问题，这是可以理解的。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尤其感到关注的是最近看到的情况。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特别是部队正越来越多的由发展中国家提供。发达国家以危险大为理由，越来越不愿意提供部队，使国际社会无法利用它们强大的军事资源。要向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发出特别呼吁，这些国家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十分重要。

42. 他最后说，坚持要会英文实际上是把可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国家拒之门外；此外，这样做违反了联合国的多种语文政策。虽然联合国有六种正式语文，它的工作语文是法语和英语；懂其中任何一种语言就应该可以了。

43.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说，他将回答提出的两个问题：提交所需经费的程序和有关应急建议。

44. 关于第一个问题，他解释说，秘书长根据他担任首席执行官的权利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行动小组，并以自愿捐款的方式为小组筹措了经费。在小组上报了它的建议（A/55/507-S/2000/809）后，秘书长就立即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与此同时，他提交了自己的报告和建议（A/55/502），并提出了执行这些建

议需要的具体经费数额 (A/55/507)，这样做是为了便于具体进行讨论和采取行动。秘书长在 1997 年采用了相同的做法，当时他在提出改革建议时同时提交了一份关于所需经费的文件。并没有违反任何程序规定。

45. 关于提出的第二个问题，他说 A/55/507 号文件的摘要明确表明，要求提供的经费是应急性的，只涉及支助帐户。这一要求是根据小组的建议提出的。小组建议在支助帐户下再紧急增加经费，以便立即再增聘人员，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 (A/55/305-S/2000/809, 第 197 (c) 段)。还在寻找其他经费，但不是应急性的，但是，如 A/55/507 号文件摘要所指出的，这些经费是用于执行那些在 2001 年 1 月份时可以执行的建议。

46. 在《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 中，各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使联合国拥有必要的手段来提高和平与安全行动的效力，注意到小组的报告，并请安全理事会迅速审议小组的建议。秘书长认为，他有责任尽快为大会提供一个执行有关建议的计划，表明那些建议可以在 2001 年 1 月份时执行，并表明需要的有关资源。

47. 他在说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审查的时间时说，关于支助帐户的下一期报告 (涉及 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这一期间) 必须在 2001 年 2 月完成，方案概算必须在 2001 年 4 月完成，以便及时得到审查。那时还不知道全面审查的结果。因此，秘书长将把审查结果单独作为一份报告印发，赶上大会对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进行的审查，并用作支助帐户的补充预算。

48. **孙敏勤女士** (中国) 说她曾要求提供维和部的结构和人员配置的详细资料，包括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有关调整。

49. **Halbwachs 先生** (主计长) 说，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的结构可见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A/55/57 号文件提出了今后的结构，当然这一结构要根据大会其后就员额作出的决定来加以审查。他愿意非正式地

向中国代表提供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结构的资料以及按职等和国籍分列的现有工作人员配置情况。

50. **Dausá Céspedes 先生** (古巴) 在谈到程序问题时说，古巴代表团对秘书长有权设立高级别小组从未表示怀疑。问题是要维持维护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信誉，该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有公认的主管权，而且在设立小组时正在开会。

51. 他希望得到一份用作小组经费的自愿捐款清单。

52. **Halbwachs 先生** (主计长) 回答说，秘书长动了一个信托基金中的资金。该信托基金是利用捐赠给联合国的、供联合国用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个人财产和房地产设立的。

议程项目 11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基本建设总计划 (A/55/7/Add. 4 和 A/55/117 和 Add. 1)

53. **康纳先生**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 (A/55/117)。他说，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总部基本建设总计划的建议是准备在 2000 年提出的三个主题之一。委员会面前还有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5/7/Add. 4)。报告采取了肯定的态度，秘书处对此表示感谢。委员会面前还有一份资料摘要，内容涉及各东道国政府和地方当局参与在本国维持联合国资产工作的情况 (A/55/117/Add. 1)。咨询委员会曾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54. 一个工程师和建筑师小组在 1998 和 1999 年审查了总部建筑群的现状。他们发现，尽管原先建筑质量很好，但各座楼房，特别是楼内的系统损坏严重，维修已不能跟上损坏的速度。这种情况并未出乎意料。同样重要的是，他们发现联合国已经不能遵守消防规定，无障碍标准或满足现代保安要求，因为有关规定比以前的要严格得多。此外，各座楼浪费很多能源。

55. 一定要进行一次重大翻修和修理，但问题是如何开展这一工作。目前是通过一系列两年期预算来逐项进行修理，解决出现的最紧迫问题。专家们对在 25

年中采取这种应对性的做法需要支付的费用进行预测，认为将需要支出 12 亿美元，而且不会解决其中一些最重大的问题。基本建设费用和能源费用加起来目前每年为 2000 万美元，到 2015 年时，将增加到近每年 1 亿美元，在 25 年中，在能源方面几乎要花费 5 亿美元，其中很多是浪费掉的。

56. 因此，秘书处建议采取较为远见的合理行动。通过一个有重点、有规划和有管理的翻修方案——资本建设总计划——，使每栋楼都达到现代消防、节能和无障碍标准，完全拆除象石棉这样的有害材料。翻修可以在六年内完成，费用估计为 9.64 亿美元。这将使 25 年内的能源消耗减少到 3.26 亿美元，而不是采用应对性做法预计要支付的 4.9 亿美元。

57. 在翻修期间，为尽量减少对工作的影响，需要认真注意会议的时间安排和分阶段进行修建。还需要为大约 1 000 名工作人员找到临时办公场地。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概算包括联合国开发公司提供的新场地的租金。该公司是建造总部楼群的一个主要合作伙伴。但这只是其中的一个备选方案。

58. 基本建设总计划还为作出改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包括修建会议室，把分散在四处的技术服务空间集中起来，这将减轻需要会议场地的压力，更有效地利用技术，更便于人们参观总部。秘书处注意到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并将确保计划切合实际，不去过于求全。

59. 关于费用的支付，一个办法是在方案期间——六年、包括设计则为八年——，征缴特别摊款。另一个办法是借钱，在翻修的 25 年期间偿还。会员国可能会提供无息贷款。东道国曾提供贷款来支付最初的建筑费用，贷款在 30 年内通过经常预算还清。秘书处认为，这是最好的办法，但也探讨了其他办法。一个可能是颁发具有半主权性质的债券，类似于世界银行颁发的债券；这样做将需要利用各个会员国的良好声望和信用程度来获得合理的利息。

60. 如果会员国提供无息贷款，至少支付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一半费用，联合国就可以通过颁发商业债券来支付剩余的费用。建筑、能源和利息费用总共为 16.1 亿美元，而采取“应对性作法”将需要 16.4 亿美元；但这样做将会使楼房符合有关规定，节约能源并采用最新技术。基本建设总计划在业务和财务方面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但最终要由会员国作出决定。

61. 所提出的费用估算是符合实际的。为了避免费用超支，采用了非常保守的工业标准费用计算方法，并为目前无法确定的许多项目内容准备了财务应急资金。

62. 下一个阶段是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这初步需要 800 万美元的经费。简图设计阶段将包括楼房系统的设计和分析、临时过度场地方案、用水用电战略、节能技术和产品及系统。将与地方当局密切合作，因为正如咨询委员会指出的，建筑物要达到地方健康和安标准。在这一阶段中，将设立一个咨询小组来进一步探讨为实施工作筹措资金的各种可能性。秘书处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有关东道国和市及州当局作用的意见，认为这对解决整个资金筹措问题至关重要。在这一阶段完成后，将向会员国提交一份全面的计划和详细的经费筹措提案，供其审议并最后作出决定。

63. 正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秘书长将在 2001 年 3 月的续会上另外提交一份提案，内容涉及用私人资金扩大总部的游客区。

64. 基本建设总计划将防止浪费开支，在保留楼房独特性的同时使它们实现现代化，并为联合国开展工作创造一个安全和体面的环境。

6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7/Add.4）时说，将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后提出详细的建议。与此同时，咨询委员会的初步建议是授权秘书长编制设计计划和进行费用分析，并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1 款下增拨 800 万美元。第五委员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并表示同意，以此来重申秘书长的意见，即需要解决有关问题；

核准拨款 800 万美元；授权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有关工作的结果。

66. **Sánchez Lorenzo 女士**（古巴）要求副秘书长提供书面资料，说明其他东道国与设在其境内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办事处之间的关系。

67.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并未完全理解副秘书长提出的用于解决翻修经费问题的设想。他要求进一步就此提供资料。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5 段指出，委员会未能确定秘书长报告（A/55/117）中的假定是一个可确保联合国不会出现费用超支的合理依据。他希望就此提供进一步资料。最后，他问委员会为何认为需要在其报告第 7 段中告诫不要提交不符合现实或过于求全的计划。

68. **Orr 先生**（加拿大）要求说明：要求委员会作哪些事，它在何种程度上承诺执行某一具体项目。如果只考虑翻修，那么就有可能不那么注意其他备选方案。但是，如果在没有适当的筹资安排的情况下花掉 800 万美元，初期的开支可能会浪费，并需要进一步的开支。

69. **Connor 先生**（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强调指出，基本建设计划确实是一项重大工作，不能说已找到完美的解决办法。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只是概述了事情可能发展的方向。他在回答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A/55/117/Add.1 号文件已提供了有关资料。各东道国采用了不同的做法，但是它们都对联合国表示大力支持。他在谈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有许多筹措资金方案，但是我们的格言必须是谨慎。有关可能性包括用作特别用途的一次性摊派；在执行用于完成有关项目的建造方案的有关年份的初期进行一系列摊派；再次采用建造总部大楼时作出的有关安排，即一个会员国支付全部费用，其后无息偿还；或公开发行债券。后一种做法显然需要有证券，但是他相信可以采取所提出的“有锁的箱子”做法，联合国的债务将可享有半主权利息。

70. 他承认，虽然并不是不想不考虑其他各种方案，但是资本建设总计划的重点是翻修。也在考虑进行一

些小规模扩建，建造一个新的大会议室、几个小的会议室以及把信息技术占用的空间集中起来。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55/7/Add.5 和 A/55/645 和 Corr.1 和 Add.1)

71. **Halbwachs 先生**（主计长）在介绍秘书长的报告（A/55/645 和 Corr.1 和 Add.1）时说，报告主要旨在确定因通货膨胀率、汇率和计算最初拨款时所采用的标准发生了变化而需要作出的调整。它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核准的额外任务和意外及非常项目。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3 段中的调整数额。这些调整数分四项，第一项-意外及非常费用-详细载列于第 8 至 10 段，涉及和平与安全、国际刑事法院和组织间安全措施。第二，-决策机构的决定-涉及千年首脑会议、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艾滋病）、加强非政府组织科的能力和全球环境论坛。第三项涉及各种预算假定的变动，其中最主要的变动是 A/55/645/Add.1 号文件表三所列的汇率的变化。他还提请注意表一、二和四中的订正通货膨胀率，由于水电费特别是石油价格上涨，因通货膨胀支出的费用显然很高。由于平均工资费用低于预计数额以及 2000 年空缺率增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为 8%和一般事务人员为 2.6%，而预算订出的空缺率分别为 6.5%和 2.5%-，对标准费用作出了调整。

72. 第四项-对大会各项决议作出的反应-涉及国际贸易中心、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新闻-包括建立联合国国际无线电广播能力的无线电试办项目-、国际系统协调委员会和各类政治特派团等问题。

73. **朴海廷先生**（大韩民国）（副主席）主持会议。

7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报告（A/55/7/Add.5）时提醒注意对附件四脚注（a）作出的修订：现有案文应用“见 A/C.5/55/24”取代。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第 19 段）包括核准秘书长提出的订正经费净额 2 120 651 100 美元，这一数额原定拨款费减少 5 370 万美元。但必须调整这些估计数，以顾及报告第 7 和 8 段提到的大会就增加经费作出的有关决定。有关细节列在附

件一中。他尤其提请注意除 2000-2001 两年期预算为特别政治特派团核拨的 9 000 万美元之外，另外增拨了 22 111 900 美元。这些政治特派团的细节见报告附件四。他就此指出，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将需要近 900 万美元，但这考虑到了大会原来核定的经费还剩 700 万美元。

75. **Samayoa 女士**（危地马拉）说，无论是对危地马拉来说还是对联合国来说，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都很成功，非常希望能维持这一核查团。她希望委员会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76.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澄清说明秘书长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55/645）产生的一系列问题。报告第 29 段提到在全球进行征聘，以填补非洲经济委员会的空缺，他希望知道除了在国际和区域刊物中刊登广告之外，还采取了哪些行动。第 31 段谈到许多空缺仍未填补。在这方面，他问候选人的国籍是什么。他还要要求提供第 34 段提到的国际贸易中心三个员额改叙的细节，并问到无线电试办项目的所需要的 170 万美元经费为何在新闻部内调用（第 40 段），鉴于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项目。他最后还要求提供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为成为一个独立的会议中心而进行征聘的有关程序的细节。到 2001 年时所有笔译和口译的员额都要填补，但报告没有提到有任何进展。

77. **Orr 先生**（加拿大）在谈到咨询委员会报告（A/55/7/Add. 5）时要求对附件一列数字进行补充更新：这将有助于委员会更清楚地了解它要核准的预算数额。

78. **Sach 先生**（预算司司长）说，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征聘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厅正特别作出努力，填补空缺的员额，但是仍然需要有起码的时间。人力厅和委员会已设立了一个工作队，并起草了空缺通知，以开展宣传运动。2001 年将会看到宣传运动的结果。他不能马上提供有关候选人国籍的资料。关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笔译和口译的问题，正在作出安排，各有关部门之间进行了良好的协调，并有足够经费来支

付所有人员，但找到愿意搬迁到工作地点的人是一个挑战。关于新闻部内的经费调拨，他说在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通过时就预计会有这种调拨；是不会额外再提供经费的。最后，他会在晚些时候进一步提供资料，说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情况。

79. **Nakka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口译和其他员额计划征聘工作尚未进行感到关注，并表示他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55/680; A/C. 5/24\)](#)

[决议草案 A/C. 3/55/L. 16/Rev. 1: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的危急情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55/677; A/C. 5/55/26\)](#)

[决议草案 A/55/L. 42: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55/674; A/C. 5/27\)](#)

80. **主席**提醒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就以下决议草案所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关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A/C. 5/55/24）、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A/C. 5 / 55/26）的危急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55/L. 16/Rev. 1 和关于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进程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程的决议草案 A/55/L. 42（A/C. 5/55/27）。

8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有关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他在谈到有关联危核查团的报告（A/55/680）时说，通过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将需要增加经费 16 235 400 美元，其中 7 243 200 美元将在为政治特派团核拨的现有经费中支出；另外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三款政治事务下增拨经费 8 992 200 美元（第 15 段）。在谈到关于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危急情况的决议草案 A/C. 3/55/L. 16/Rev. 1 的有关报告（A/55/677）时，他提请注意

咨询委员会第 8 段中的说明，即从技术角度来说，由于决议草案的措辞，委员会无法确认秘书长的估计数。大会首先要决定应采用何种方式为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提供援助，然后再决定应该核拨的数额。他在谈到关于中美洲局势的决议草案 A/55/L. 42 的有关报告 (A/55/674) 时，提请注意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由于通过该项决议需要继续开展上年度核准的活动，将需要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增拨经费 191 800 美元。

82. **Lenefors 先生** (瑞典)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支持委员会就有关联危核查团的决议草案 (A/55/L. 33/Rev. 1) 和有关中美洲局势的决议草案 (A/55/L. 42) 提出的建议。但是，尽管他完全支持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但他认为秘书长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有关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经费筹措和需求的某些方面不很清楚，因此他要求举行简短的非正式协商，以求得澄清。

83. **Repasc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表示支持有关联危核查团和中美洲的建议，并强调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很重要。但是，美国代表团对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似乎因缺乏捐助国的财务和其他支持而面临困难这一情况感到关注。必须处理这一情况，但决议草案的措辞不明确，秘书长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含糊不清，咨询委员会作出的反应也不明确。因此，委员会很难采取行动。他将要求非正式协商期间进一步澄清说明 2000 年对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认捐和收到捐款的现况、核准的任何特别经费将用作何种用途、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是否有业绩标准和适当的会计机制来确保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以及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55/677) 第 8 段提到的“技术”问题。

84. 他说，大会第 54/140 号决议促请确保在该所的网站上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 (第 10 段)，请秘书长纠正联合检查组报告内指出的行政异常情况 (第 11 段) 并请秘书长继续向该所提供支助，为该所制定新的结构和工作方法 (第 12 段)。他问这些规定是否得到遵守。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报告 (A/55/385) 第 7 段谈到建立性别问题认识信息和联

网系统的可行性，关于这一点，他希望知道，考虑到有关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这一项目是否仍会得到必要的支助。

85. **Nakk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谈到其案文已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三项决议草案。他表示支持这三项决议草案，并对有人要求就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进行非正式协商感到遗憾。他说，这是一个重要的机构，并指出，2001 年获得的认捐还不到 1999 年认捐数额的四分之一。他说联合国必须决定它是否希望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继续开展工作。鉴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很重要，不支助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将有损于联合国和第五委员会的信誉。即便增加大约 800 000 美元，训研所的预算也比 1999 年的预算要小得多；他希望不会有人反对增加经费。

86. 他提到 24 小时的规定和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译文的政策，并坚持要求在采取行动前提供有关三项决议草案的译文。

87. **Hassan 先生** (尼日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对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前途未卜感到关注。训研所长期以来一直面临问题，使一些捐助者不愿款，但目前情况进入危急阶段，除非联合国立即采取行动恢复其活力，否则它的存在已受到威胁。他原本希望不需要再进行非正式磋商并呼吁各代表团表示出灵活性，尽快采取行动。

88. **Paredes 先生** (哥伦比亚)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支持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并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面临的财务危机作出有效反应，训研所是联合国的一个独特机构。虽然他对有人要求再进行非正式协商感到遗憾，但哥伦比亚代表团将努力解决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并希望协商将导致问题的适当解决。

89. **Fox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支持进一步举行非正式协商以澄清有关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剩余关注事项的要求，但建议委员会就有关联危核查团和中美洲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90. **Kadiri 先生** (摩洛哥) 支持尼日利亚代表的发言。他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预算大幅度削减, 面临很快要关闭的危险, 这将对性别问题产生影响。他促请委员会为训研所提供 2001 年的必要经费。
91. **Kendall 先生** (阿根廷) 支持澳大利亚代表的建议。鉴于无人反对有关联危核査团和中美洲的决议草案, 可以就这两个项目采取行动。
92. **Lenfors 先生** (瑞典) 说, 他要求就关于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决议草案举行非正式协商是为了确保训研所有真正坚实的财政基础, 使它能够继续开展它的重要工作。他同意阿根廷和澳大利亚代表的意见, 即可以对有关联危核査团和中美洲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93. **Nakk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叙利亚代表团不反对通过这三项决议草案中的任何一项, 但他重申, 根据委员会的政策和规定, 必须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三项决议草案的译文。
94. **Acakpo-Satchivi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已经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并提供代表团, 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的有关案文全文均摘自这些报告 (A/55/674, 第 4 段; A/55/677, 第 8 至 9 段和 A/55/680, 第 15 段), 因此并未违反委员会的规定。没有必要再翻译一次, 再耽误时间。
95. **Alvarez 女士**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 大会于 12 月 4 日推迟对包括关于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的决议在内的六项第三委员会的决议采取行动, 以便让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有机会就这些决议所涉预算问题提出报告。他强调说, 必须在大会 12 月 22 日休会前迅速采取行动, 并说, 应同时审理这三项决议草案。
96. **Nakka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回答秘书的发言时说, 有关决议草案是否全文摘自己已有六种正式语文译文的报告并非问题所在。他再次坚持要求将这三项决议草案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这些决议草案很短不应该需要很多时间。他还对秘书在发言时采用的语气表示不快, 秘书处官员在对主权国家代表讲话时缺乏礼貌, 这很不得体, 他希望正式表示不满。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